

關於加快處理技術移民審批程序的口頭質詢

自 2018 年貿促局被揭露出投資和技術移民的審批漏洞之後，引起了軒然大波，自此之後，有關部門一係提高審批標準，一係停頓手中的審批程序，受此影響的個案申請人有一千五百多個，本人辦事處也收到不少個案當事人的求助。不少技術移民人士的身份證已經過期，又無法換領有效證件，不僅影響到他們現時的正常工作生活，更無法對日後的人生進行規劃。現時他們的身份十分尷尬，在疫情期間，既沒有了包括一萬元現金分享，也沒有了 8,000 元消費券在內的一系列居民福利。更因為身份證過期的問題而無法繼續留澳工作。有部分技術移民申請人由於身份證仍未獲得續期，令他們的醫生、會計師等專業資格牌照無法獲得續期。另外，有部分人士因為“通常居住”被駁回技術移民的申請，雖然有上訴機制，但是耗時較長，當事人在此期間由於身份證無效問題也無法工作，缺乏收入來源，承擔着巨大的生活壓力。此外，他們在澳即將出世的子女亦無法取得合法證件，而相關疫苗接種、醫療保健等事宜都無法得以進行。

雖然貿促局 2018 年實行技術移民新規，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澳門居住滿 183 天，然而該要求僅為內部指引而非法律規定；而且就算實行“新規”，也應該遵循“新人新辦法，老人老辦法”，對於發生在 2018 年前的個案，不應該適用居住滿 183 天的要求。在當事人初次申請及其後續期的時候，行政當局從來沒有告知當事人必須在本澳留宿，亦未向當事人提及“若不

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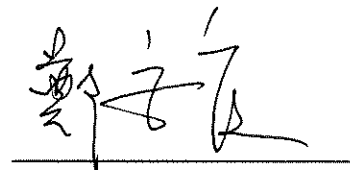
能於澳門留宿，續期申請將不獲批”的規定。當事人表示，若當局一開始便告知他們此項規定，他們必然將按照指引於澳門留宿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是否儘快檢討本澳的居留權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，完善立法，對技術移民的要件作出明確的規範。針對是否需要滿足在澳門“居住滿183日的要求”，由法律作出清晰的規定，並向廣大一線工作人員發出指引，統一他們的操作標準？

二、在完善上述立法之前，對於技術移民的“舊案”，由於現行法律關於通常居住並無要求“居住滿183日”，對於滿足要件的申請人，政府是否可以加快審批程序，保障該等人士的合法、合理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20年8月17日